

沈海高速茂名段“12·16”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16日15时15分许，在G15线沈海高速公路湛江往广州方向3417KM+700M处发生一起车辆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当场死亡，3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3辆汽车不同程度损坏，经济损失约440万元。

事故发生后，茂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许志晖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抢救、善后以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茂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主要领导带领民警赶往化州市人民医院协调抢救伤者事宜，同时化州市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刚强到化州市人民医院看望伤者，慰问死者家属，并指示化州市做好相关善后工作。2019年12月17日，茂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召开沈海高速茂名段“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通报事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各单位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茂名市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沈海高速茂名市路段“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粤安办函〔2019〕177号)要求，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扶国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茂湛高速路政大队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沈海高速茂名段“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事故经济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湘JCD893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型号：捷途牌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黄某连（驾驶人李某母亲），实际使用人：李某，住址：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白鹤洲村四组9号。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身颜色：棕。机动车状态：有4次交通违法记录均未处理。该车除该起事故外无其他事故记录。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9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该车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城营销服务部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至2020年9月22日。经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以下简称“茂名高速一大队”）委托具备检验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该车辆进行技术检验和车速鉴定，**鉴定结果为：事发时**

该车辆的制动合格、转向合格，灯光无法认定，车速约为 130 公里/小时。

2. 粤 AN624V 号小型轿车, 车辆型号: 东风雪铁龙牌小型轿车, 所有人: 广州市安其灯饰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广雅前街 2 号 511 房 (仅限写字楼功能用),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运。车身颜色: 灰。机动车状态: 有 1 次违法未处理。初次登记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及商业险, 保险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该车除该起事故外, 无其他事故记录。经茂名高速一大队委托具备检验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车辆进行技术检验和车速鉴定, **鉴定结果为:** 事发时粤 AN624V 号小型轿车的制动合格、转向合格、灯光合格, 车速约为 32 公里/小时。

3. 湘 F1664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型号: 集瑞联合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湖南省岳阳市志捷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莽腾村, 车辆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车身颜色: 蓝。机动车状态: 正常。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车除该起事故外, 无其他事故记录。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交强险及商业险, 保险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茂名高速一大队委托具备检验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车辆技术检验鉴定, **鉴定结果为:** 事发时湘 F16646 (湘 F3512 挂) 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车的制动、转向、灯光合格。

湘 F3512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事发时该车空载），车辆型号：宏图牌重型式半挂车，所有人：湖南省岳阳市志捷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莽腾村。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身颜色：灰。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核查：该车无交通违法记录；除该起事故外，无其他事故记录。

（二）事故驾驶人情况

1. 李某，男，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驾驶人，28 岁，准驾车型 C1D，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限：2020 年 1 月 20 日，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白泥洲村 3 组。经核查：李某无交通违法记录；除该起事故外，无其他事故记录。经茂名高速一大队委托茂名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某的血液进行酒精含量定量分析，送检的李某血液中未含乙醇成分。经茂名高速一大队委托茂名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某的血液进行常见毒品成分检验，检验意见为：未检见常见毒品成份。

经调查，李某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向嘀嗒、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提供其个人身份证、驾驶证以及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驶证、车辆照片等材料，当天通过了平台审核认证、背景筛查，成功注册为两个平台认证的顺风车车主（认证城市均为珠海市），与嘀嗒、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均不是雇佣关系。

2. 吴某安，男，粤 AN624V 号小轿车的驾驶人，34 岁，准驾车型 C1，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有效期限：2027 年

8月8日，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岭南村民委员会永和村二巷4号。经核查：吴某安从2017年以来共有12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全部处理完毕；除该起事故外，无其他事故记录。吴某安在事故中无受伤，现场通过呼气酒精测试仪检验，结果为“0”。

3. 冯某军，男，湘F16646（湘F3512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车的驾驶人，41岁，准驾车型A2E，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10月13日，有效期限：2021年10月13日，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澄波街127号。经核查：冯某军共有1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完毕；除该起事故外，无其他事故记录。冯某军在事故中未受伤，现场通过呼气酒精测试仪检验，结果为“0”。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拜公司”），负责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的运营，公司地址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555路附15号1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查某城，2018年12月19日经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的类型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等，营业期限从2018年12月19日至永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0104MA68EU919L，注册资本5000万。

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作为为车主和乘客之间提供合乘信息的线上公共平台，已按相关规定通过线上系统审核了顺风车车主的驾驶资格、所提供车辆的安全合格性等，在顺风车订单形成过程中只负责线上发布合乘信息而不主动对车主进行派单（由车主自行匹配路线并接单），严格限制顺风车车主每天的接单数量（哈拜

公司规定顺风车车主每天接单不得超过4单，李某自2019年11月16日注册成为哈啰出行顺风车车主至事故发生这一段时间内累计接单40单，平均每天接单1.29单，且未发现其接单次数超过当天限制次数的情况），并且定期随机抽查线下车辆及驾驶员，核查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性，哈拜公司基本履行了规定义务。

2.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公司”），负责嘀嗒出行顺风车平台运营，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朝来科技园14号楼5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某杰，2014年8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成立，公司的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等，营业期限从201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1101053067237971，注册资本1000万。

嘀嗒出行顺风车平台作为为车主和乘客之间提供合乘信息的线上公共平台，已按相关规定通过线上系统审核了顺风车车主的驾驶资格、所提供车辆的安全合格性等，在顺风车订单形成过程中只负责线上发布合乘信息而不主动对车主进行派单（由车主自行匹配路线并接单），严格限制顺风车车主每天的接单数量（畅行公司规定顺风车车主每天接单不得超过4单，李某自2019年11月16日注册成为嘀嗒出行顺风车车主至事故发生这一段时间内累计接单41单，平均每天接单1.32单，且未发现其接单次数超过当天限制次数的情况），并且定期随机抽查线下车辆及驾驶员，核查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性，畅行公司基本履行了规定义务。

(四) 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顺风车订单情况

经调查，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在湛江市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2 时 02 分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发单（湛江到中山坦洲），大约过了 7 分钟，乘客李某静点击确认同行，上车地点湛江市雷州大道 68 号，目的地是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 9 号海伦堡花园 54 栋 204 号，订单状态显示车主收入 192 元人民币。乘客余某才在 12 月 16 日 9 时 51 分 03 秒通过哈啰出行顺风车平台下单，行程起点是湛江市麻章区东简客运站斜对面（507 路公交车站牌），目的地是珠海香洲区业路 226 号立才学校，驾驶人李某在当日 10 时 24 分 22 秒接单，但由于余某才一直没有点击确认上车而造成平台系统在当晚 19 时 01 分 05 秒取消订单。乘客陈某翠在 12 月 15 日 22 时 16 分 58 秒通过嘀嗒出行顺风车平台下单，行程起点是湛江市武黎，目的地是珠海市华融琴海湾，出发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53 分 37 秒接单，订单状态显示车主收入 207 元人民币。乘客陈某平由朋友梁某国在 12 月 16 日 09 时 02 分 06 秒通过嘀嗒出行顺风车平台下单，行程起点湛江市国贸大厦，目的地珠海市华发又一城管理处，出发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2 时，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于当日 09 时 15 分 01 秒接单，订单状态显示车主收入 178 元人民币。

(五)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沈海高速湛江往广州方向 3417KM+700M 处，道

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方向，西往湛江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设有中央分隔带，单向一条超车道、一条行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该路段大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小车限速 120 公里/小时。

（六）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白天：多云，风向：东南风，风力 2-3 级，最低温度 20℃，最高温度 27℃，相对湿度 60%-9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相关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3 时 35 分许，在 G15 沈海高速湛江往广州方向 3414KM+600M 路段（化州市辖区内），一辆牌号为粤 GML687 的货车发生侧翻倒地导致交通事故，事故中无人员伤亡，但侧翻倒地的事故车辆车身占用了部分超车道、部分应急车道及全部行车道，导致道路通行暂时中断，在事故应急处置和交通拯救过程中形成大约 3 公里长的“车龙”，造成交通拥堵。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15 分许，李某驾驶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陈某翠、陈某平、李某静和余某才沿 G15 沈海高速公路由湛江往广州方向行驶至 3417KM+700M 路段时，追尾碰撞前方同方向行驶在超车道的粤 AN624V 号小汽车尾部（由吴某安驾驶），然后再追尾撞向右侧前方同方向行驶但因前方路段发生事故导致道路拥堵而停在行车道上的湘 F16646（湘 F3512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车（由冯某军驾驶），造成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

车驾驶人李某当场死亡，车上乘客陈某翠、李某静、陈某平和余某才4人受伤（李某静、陈某平和余某才3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3车不同程度受损。

（三）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时18分许，茂名高速一大队接到茂名市公安交警智能指挥中心转来的警情通报：在沈海高速湛江往广州方向3417KM+700M处发生一起小客车（湘JCD893）追尾碰撞油罐车（湘F16646、湘F3512挂）的交通事故，有多人受伤，需120和交警处理；值班员立即将情况报告大队值班领导，同时通知“120”调派救护车、“119”调派消防救援车，以及通知茂名路政、粤运拯救、能达养护等部门赶赴现场协助处置。15时38分许，茂名高速一大队值班民警到达小客车追尾碰撞事故现场维护，开展现场防护、交通管制、抢救伤者等应急处置工作。15时50分许，化州方面的消防救援、医疗等部门及茂名路政、粤运拯救、能达养护等部门的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抢救伤者、管控公路、疏导车辆等应急救援处置工作。17时36分许，3417KM+700M处的小客车追尾碰撞事故现场恢复正常车道通车，交通管控完毕；18时24分许，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四）应急处置结果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响应迅速、现场防护和应急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无任何群众、救援人员伤亡，也没有造成道路交通严重堵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1 人当场死亡，3 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 人受伤，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粤 AN624V 号小型轿车、湘 F16646（湘 F3512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同程度损坏，经济损失约 440 万元。死伤人员情况如下：

1. 李某，男，汉族，28 岁，湖南省常德市人，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李某静，女，汉族，35 岁，广东省雷州市人，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受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陈某平，女，汉族，48 岁，中国澳门人，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受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4. 余某才，男，汉族，30 岁，广东省湛江市人，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受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5. 陈某翠，女，汉族，28 岁，广东省雷州市人，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受重伤，先后经化州市人民医院、茂名市人民医院医治后出院。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湘 JCD89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130 公里/小时，超速 8.3%）、没有密切留意道路前方交通情况、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李某拟于 12 月 16 日从湛江市驾驶湘 JCD893 号小

型普通客车返回居住地珠海市，为减轻出行成本，12月15日通过嘀嗒、哈拜等顺风车平台发布从湛江回珠海的自身出行信息，12月16日中午与出行线路相近的乘客李某静等4人成功达成合乘拼车，然后向珠海市方向行驶；本次合乘行程的全部汽车燃油费用、过路过桥费用等出行成本至少需要约500-550元人民币，所有乘客共支付给李某577元人民币。显然，李某的本次合乘行程是满足其自身出行需要，同时出行成本基本与收费持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60号）的相关规定，李某驾驶湘JCD893号小型普通客车与出行线路相近的乘客合乘拼车行为是私人小客车合乘。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相关处理建议

湘JCD893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130公里/小时，超速8.3%）、没有密切留意道路前方交通情况、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城市交通领域体现分享经济的出行方式，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建议**珠海市、茂名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对本市顺风车交通新业态的发展情况及当前管理现状进行调研，积极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广州、合肥等地规范管理顺风车的实施意见及管理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发展、管理；同时，通过随机抽查检查、召集约谈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在本市从事、发展顺风车业务的平台公司严格遵守顺风车管理有关要求，例如：相关平台公司要做好上线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员背景的审核并保护好用户个人隐私；要严格限制顺风车每车每日的合乘次数，防止以顺风车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要建立完善乘客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等。

（二）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工作。**茂名市公安交警部门**和本市有关高速公路公司、应急救援服务公司等单位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动机制；要不断完善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预案；要健全完善公安交警、交

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遇交通事故“断流”时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划定警戒区，放置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停放警车示警，并在高速公路电子情报板上滚动播放交通指引信息等，有效预防二次事故和次生事故；要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值班人员思想警觉性，确保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三）切实做好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控工作。茂名市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巡逻管控，及时处置事故、车辆自燃等突发情况，进一步加大对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结合茂名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通过开展联合治超专项整治行动，严管道路秩序，有针对性地调整勤务部署，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路产路权安全。

（四）强化源头隐患清零，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治理。茂名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滴灌行动”，每周梳理重点车辆多次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等源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过分析研判，协同共治、提示告知等多种措施，持续强力清除源头隐患，要定期通报给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信息共

享和联合监管。茂名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要适时联合开展检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茂名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宣传活动，借助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宣传载体和媒介，强化对驾驶人、农村群众、学生等重点群体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全社会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通过该起交通事故案例，进一步警醒驾驶员在行驶中，要集中注意力，切勿超速行驶，同时应留意高速公路上电子情报板的交通指引信息，遇前方发生事故或者出现交通拥堵要注意减速、保持安全距离。

沈海高速茂名段“12·16”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